

12月20日，宁波银保监局一连开出23张银行罚单！

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宁波通商银行、临商银行、宁波甬城农商银行6家银行及相关责任人被处罚，罚款金额合计高达1580万元。

详情如下：

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因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审慎，被罚款200万元。

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6号）

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6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名称		--
	单位	名称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	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姓名	曾创新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		案防管理不到位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人民币50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宁波银保监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2年12月12日	

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因贷款“三查”管理不审慎、不良贷款管理不审慎被罚款70万元。

(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1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名称		--
	单位	名称	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杨军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、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、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、净值型理财产品部分投资比例不合规、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不准确、净值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	
行政处罚决定		合计罚款人民币420万元	

此外，宁波通商银行还因关联方名单不完整、绩效薪酬管理不合规、员工与名下授信客户发生资金往来、未合理分担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、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、市场风险管理不审慎、信用风险管理不到位、授信“三查”不尽职、互联网贷款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完善、数据治理存在欠缺，被罚款360万元。

(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8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名称		-
	单位	名称	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许洪波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贷款“三查”不审慎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人民币40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宁波银保监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2年12月12日	

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因内控管理薄弱、随意调整贷款损失准备，未及时核销不良贷款、未严格执行监管要求、对汽车分期业务合作机构管控缺失、对客户及业务准入不审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合计罚款人民币440万元。